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[http://szs.mof.gov.cn/zhengcefabu/202308/t20230822\\_3903474.htm](http://szs.mof.gov.cn/zhengcefabu/202308/t20230822_3903474.htm))

附錄

关于延续实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 
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5 号

为继续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，现将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：

对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，暂免征收增值税。

上述期货交易中实际交割的货物，如果发生进口或者出口的，统一按照现行货物进出口税收政策执行。非保税货物发生的期货实物交割仍按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<货物期货征收增值税具体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1994〕244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政部税务总局  
2023 年 8 月 17 日

发布日期：2023 年 08 月 22 日